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港幣櫃台)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之退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劉德揚先生(「劉先生」)最近知會本公司，為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家庭及個人事務，他將不會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工作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

劉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對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致謝。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之通函及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上述提及劉先生將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第 3.(i)(f) 項因此不再適用，及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述的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上述第 3.(i)(f)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十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董子豪、馮玉麟、劉德揚、馮秀炎及陳康祺；兩名非執行董事關卓然及郭基俊；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焯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